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補充公告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方國際通知本公司，東方國際所擁有股份之數量應為20,000,000股而非10,000,000股，而該公告第五頁標題為「有關東方國際之資料」段落之第二段應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國際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9%，因此，東方資產透過東方國際實益擁有20,000,000股股份。東方資產亦透過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若干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5百萬美元，可轉換為169,531,250股股份。」

除上述以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